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115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营运资金，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2017年5月18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4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鉴于目前国内债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将不利于公司控制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次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终止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融资工具筹措资金，为公司不断壮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